

南京中医药大学“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”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国医大师周仲瑛教授热爱祖国，热心中医药教育，适逢南京中医药大学建校 60 周年，特设立“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”，旨在奖励品学兼优研究生，激励优秀研究生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，发展祖国的中医药教育事业。

第二条 我校自 2014 年 5 月起，设立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，并根据国医大师周仲瑛教授意见和“南京中医药大学周仲瑛奖学金实施细则”相关规定制定评定本细则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境内研究生。

第四条 该奖学金每年评选 5 名优秀研究生，每人奖励 4000 元人民币。其中医学类专业 3 名、药学类专业 2 名。

第二章 评定机构

第五条 研究生院成立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。办公室设在研究生思政与管理办公室。各学院成立“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”评审小组，由分管研究生的院长负责。

第三章 评选原则和条件

第六条 评选原则 “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”严格按照校教育发展

基金会宗旨及本细则标准进行评选、审核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。

第七条 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；
2. 勤奋学习，学风端正，立志献身中医药事业；
3. 学习成绩优秀，刻苦学习，专业基础扎实，成绩优秀。本年度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，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4.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情况者优先考虑：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，在本学科（或相关学科）领域的研究有一定的独创性见解或已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第八条 本学年度受到校院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者，不得获此奖学金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本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。

第十条 申请方式

1、全体研究生学习本奖学金评选细则，本人提出书面申请→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推荐→报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选→校周仲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→报国医大师周仲瑛教授审核备案。

2、申请人必须认真填写《周仲英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提供科研成果复印件（承担科研项目及获奖证书复印件，发表论文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首页复印件）、英语六级复印件、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各一份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5 月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南京中医药大学“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”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